

法規名稱	「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2/09/12
制定單位	通識教育中心	頁碼/總頁數	第1頁/共3頁

中山醫學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修正後】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中山醫學大學通識教育課程規劃暨開課辦法」第二條設立。

第二條 服務學習課程之實施對象

- 一、服務學習課程為本校大學部一年級新生或轉學生入學第一年必修之0學分課程。
- 二、身心障礙學生或特殊疾病學生，其課程內容依實際狀況實施之。

第三條 服務學習時數、課程項目與課程安排

- 一、本校服務學習課程項目分為：系上專業服務、服務學習講座以及校外志工服務等三項。
 1. 系上專業服務：8小時。此項課程包含各系依據領域課程或所學專長，特別設計安排之系上或社區服務項目，由各系自行安排與認證。
 2. 服務學習講座：2小時。此項課程由學生自由選擇聽講，內容由通識教育中心安排或由通識中心公告與其他單位合作之講座並給予認證。認列服務學習講座時數不可同時再認列深化醫能力百分百點數或其他時數。
 3. 校外志工服務：8小時。此項課程由學生自由選擇校內或校外關懷或服務弱勢人群之志工服務。
- 二、本校服務學習課程總時數為18小時，時數之認列採累計通過制，並於一年級或入學第一年完成為原則。
- 三、校外志工服務的單位，除本校認列及公告之合作機構(單位)外，凡自行前往擔任服務學習志工之單位團體，須提前二星期向通識教育中心提出申請，經核可後，始得前往。且完成後兩週內須附上該單位之證明文件，以資辨認及認證。
- 四、校外志工服務認證單位的性質：
 1. 醫療院所：以區域醫院級以上之醫療院所為認列範圍。
 2. 非營利社福機構單位：以完成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登記，且其業務內容包括對弱勢人群關懷或服務之非營利社福機構單位為限。
 3. 社區：以本校認列之校區鄰近之社區為限，其餘社區暫不予以開放。
 4. 各地之衛生局及衛生所。
- 五、本校學生服務性社團活動欲申請認列校外志工時數者，除須符合上

法規名稱	「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2/09/12
制定單位	通識教育中心	頁碼/總頁數	第2頁/共3頁

列第四款之規定外，參與該次活動的成員必須是該社團的正式社員。
 社團活動一學期只限申請一次且不得以此活動再申請認列深化醫能力
 百分百時數。

六、配合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或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之場域活動，欲
 申請認列校內外志工時數者，對象需為偏鄉或弱勢族群，始可認列。

七、於實(見)習時段內，不予以認列校內外志工服務時數之計算範圍。

八、凡參與校外志工服務者，必須自行投保意外險。並且於繳交成果時，需
 檢附投保證明正本。

第四條 本辦法經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修訂時亦同。

※相關附件： 無

※修正記錄：

88年06月28日	八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七次行政會議通過
91年01月21日	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九次行政會議通過
91年09月16日	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96年06月12日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97年08月11日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98年09月28日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年10月17日	一百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年05月21日	一百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年04月03日	一百零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
102年05月28日	一百零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年06月09日	一百零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
106年08月30日	一百零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106年09月21日	一百零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0月27日	一百零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
109年10月27日	一百零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 過
109年12月17日	一百零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年03月29日	一百一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通識中心會議通過
111年04月20日	一百一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 過
111年06月09日	一百一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年07月26日	一百一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112年09月12日	一百一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法規名稱	「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2/09/12
制定單位	通識教育中心	頁碼/總頁數	第3頁/共3頁